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委任行政總裁
及
委任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委任(i)鄒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ii)莊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而Sabine先生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有關新委任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委任行政總裁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鄒偉雄先生(「鄒先生」)將獲任命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22年3月31日生效。鄒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鑒於鄒先生現時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董事會相信，委任鄒先生為行政總裁為合適之舉，亦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A.2.1條一致。本公司執行董事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Sabine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鄒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鄒先生，51歲，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3月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Somerley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以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主席。彼於2006年5月加入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出任董事，並自2010年2月起出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鄒先生於企業融資積逾20年經驗。彼現為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主事人。

鄒先生於1993年4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2016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分別於1996年3月及於1997年3月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加入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鄒先生自1999年11月至2006年4月於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任職逾六年，最後職位為董事。鄒先生於1997年至1999年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及於1993年至1996年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於本公告日期，鄒先生於5,631,25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877,083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彼の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鄒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鄒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該無關連。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出任董事職位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3月28日起計為期3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的條款，鄒先生有權每年收取3,18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就委任期間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鄒先生的表現後全權酌情批准。鄒先生將不會就出任行政總裁一職收取額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鄒先生為行政總裁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副主席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委任莊棣盛先生（「莊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副主席」），與本集團的繼任計劃一致。莊先生將擔任董事會主席Sabine先生的副手。

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莊先生，51歲，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3月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Somerley (Hong Kong) Limited及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1996年3月加入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彼自2014年7月出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制定業務及企業策略及項目規劃。彼自2014年7月14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莊先生於企業融資積逾20年經驗。

莊先生於1993年4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獲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先生自1996年4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的股東。由於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莊先生於87,058,5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83,909,350股股份由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20,000股股份由Sabine先生持有、50,000股股份由Fletcher先生持有、2,233,440股股份由莊先生持有及645,717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彼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莊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莊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出任董事職位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3月28日起計為期3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的條款，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3,18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就委任期間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莊先生的表現後全權酌情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莊先生為副主席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歡迎鄒先生及莊先生履新，並期待彼等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